

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

鲁高教会字〔2019〕03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经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2019年11月25日



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家民政部、山东省民政厅文件精神，《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学会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委员会是学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和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学会某专业领域业务活动的非实体组织，不是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得设立下属分支组织。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是学会的组成部分，接受学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专业委员会成立需经过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在学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由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要坚持服务我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服务高等院校的办学治校、教育教学改革等，服务高等教育的理论探索，服务政府部门的宏观决策。

第二章 基本制度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遵守学会《章程》、常务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加强自身组织建设，完善管理制度与工作规范，在本办法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科学发展。

（一）专业委员会遵守年度工作要点与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制度。专业委员会

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学会秘书处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二) 专业委员会组织任何重大活动均需报学会批准、备案。

(三) 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备案工作遵循“一届一备、变更必备”原则。每届任期 4 年，换届前必须有书面报告，专业委员会委员如有变动，应到学会办理变动手续。换届后 30 天之内，应将换届选举结果报学会秘书处备案。

(四) 专业委员会的会标和正式文件都应标明学会全称，即：“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英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五) 专业委员会连续两年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要点、不参加学会秘书长工作会与学会学术会议者，视为自动放弃专业委员会资格，学会将撤消该专业委员会。

第三章 业务活动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广泛深入地开展专业委员会代表领域的学术研究。

(一) 专业委员会积极组织力量，参与学会各种学术会议、论坛或专题研讨会，参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各种学术论坛与专题研讨会，完成学会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 专业委员会根据学科领域或工作范围，结合山东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理论、实践和热点问题，深入广泛地开展课题研究。

(三) 专业委员会根据学科领域或工作范围，联系山东省高等教育实际，积极承办学会专题学术论坛、组织专业委员会专题学术研讨会或与其他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学术研讨会。

(四) 专业委员会积极组织力量, 进行各级各类课题申报与开发、进行各级各类奖励申报, 以提升专业委员会学术水平与社会影响力。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积极发挥咨询与服务等功能, 拓宽专业委员会工作领域。

(一) 专业委员会积极发挥在国家新型智库建设方面的功能, 主动为教育行政部门、社会组织和研究机构提供咨询、调研与服务。

(二) 专业委员会结合学科领域与工作范围,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与高等院校, 举办各种培训业务, 组织各种课外科技活动、专业竞赛活动等。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健全专业委员会与秘书处工作制度与运行机制。加强专业委员会与学会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合作, 加强专业委员会与所属会员单位的联系与合作, 促进专业委员会与学会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沟通, 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学会。

第九条 专业委员会的业务活动受学会管理、监督、指导, 在业务活动中必须接受学会秘书处的日常管理。

(一) 学会秘书处按有关规定向专业委员会转发、发送有关文件, 传达常务理事会对专业委员会业务开展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二) 学会秘书处根据工作的需要, 对专业委员会的业务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通报行业发展的形势和有关政策、规章。

(三) 专业委员会不单独设立银行账户, 全部收入应当纳入学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 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四) 专业委员会开展业务活动可以接受来自社会的捐赠或资助, 接受捐赠或资助必须符合学会规定的本专业委员会宗旨和业务范围, 在捐赠或资助款物的使用方面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五) 对于专业委员会在日常业务活动中取得的收入或接收的捐赠、资助,由学会秘书处统一代收、统一管理,原则上用于该专业委员会组织开展的业务活动或专项活动。专业委员会在业务活动中取得收入,根据国家税收法规规定属于涉税收入的,由学会秘书处依法向税务部门纳税。

(六) 学会对各专业委员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章程》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可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撤销等处罚,并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五章 设立、变更、注销及撤销

第十条 设立专业委员会要按照服务需求、合理布局、科学规范的原则进行充分论证,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设立专业委员会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二) 明确专业委员会的主发起单位,以及主发起单位在本领域或专业内具备的优势、研究专长、能力、水平和影响力;

(三) 专业委员会的基本定位、主要职责和任务,以及研究的方向和重点内容;

(四) 专业委员会近两年的工作计划、研究重点;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专业委员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出拟设立专业委员会的规范名称;

(二) 明确主发起单位和发起人;

(三) 提供专业委员会拟任负责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社会组织兼职情况说明等;

(四) 填报《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新建专业委员会申请表》;

(五) 专业委员会的挂靠单位应是普通高等学校或省教育厅直属单位。

第十二条 设立专业委员会应按下列程序办理。发起单位提出申请,学会在收到全部有效文件后,经学会秘书处审查,报学会秘书处办公会讨论通过后,2周之内做出批准筹备或不批准筹备的答复;6个月内向学会上报筹备情况,提交申请正式成立的报告,经学会秘书处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报经常务理事会批准正

式成立的，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未在6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所有审批程序自动废止。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后60日内向学会秘书处报送情况，学会将发文通知。

第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申请变更名称、负责人或挂靠单位等，须提交规范文件，由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批。学会在常务理事会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变更的答复。

第十五条 因事业发展和布局需要或其他原因，学会对专业委员会可采取注销、整合、重组、撤销等方式进行调整或变更。

第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申请注销，应填报《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专业委员会注销申请表》。经审查同意后，与学会秘书处一起清算财务、办理注销公文及公告事宜。

第十七条 撤销专业委员会按下列程序办理。由学会秘书处办理相关撤销手续，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清算财务、印发撤销文件、发布撤销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会常务理事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